证券代码：688108 证券简称：赛诺医疗 公告编号：2022-046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诺医疗”或“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6月24日以电话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2022年6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为临时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天竹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程序合法。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如下事项：

1、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赛诺心畅实施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一致通过“关于子公司赛诺心畅实施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赛诺心畅实施增资扩股，有助于推动公司在心脏瓣膜业务的进一步发展壮大，并进一步满足赛诺心畅后续发展的资金需要，增强其可持续发展能力，稳定和吸引核心人才。

监事会同意子公司赛诺心畅作价1.15亿元，即以2.3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实施增资扩股，引入安业阳光、淳业阳光、建业阳光等3家分别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之关联自然人孟蕾、公司离任1年内监事缪翔飞作为普通合伙人，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孙箭华，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康小然，公司监事会主席李天竹作为有限合伙人，以及公司及赛诺心畅部分董监高及员工作为合伙人拟出资设立的合伙企业对赛诺心畅进行增资。增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875万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不超过1,250万元，剩余部分计入赛诺心畅资本公积金。本次增资完成后，赛诺医疗持有赛诺心畅80%的股权，上述投资主体合计持股占赛诺心畅股权总数的比例不超过20%。赛诺心畅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6,250万元，赛诺医疗放弃赛诺心畅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实施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2-045）。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监事李天竹作为关联方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88108 证券简称：赛诺医疗 公告编号：2022-045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实施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赛诺医疗之子公司赛诺心畅拟作价1.15亿元，即以2.3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实施增资扩股，引入安业阳光、淳业阳光、建业阳光等3家投资主体对其进行增资，增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875万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不超过人民币1,250万元，剩余部分计入赛诺心畅资本公积金。本次增资完成后，赛诺医疗持有赛诺心畅80%的股权，上述投资主体合计持股占赛诺心畅股权总数的比例不超过20%。赛诺心畅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6,250万元，赛诺医疗放弃赛诺心畅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
- ● 因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之关联自然人孟蕾、公司离任1年内监事缪翔飞作为上述投资主体的普通合伙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孙箭华，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康小然，公司监事会主席李天竹作为上述投资主体的有限合伙人，公司及赛诺心畅部分董监高及员工后续将作为合伙人出资设立合伙企业对赛诺心畅进行增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赛诺心畅本次的增资扩股构成关联交易。
- ●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本次增资行为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 本次子公司实施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为公司子公司与公司关联法人之间的交易，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因此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推动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诺医疗”或“公司”）心脏瓣膜业务的发展壮大，满足赛诺医疗之子公司赛诺心畅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诺心畅”、“子公司”）发展的资金需要，增强其可持续发展能力，稳定和吸引核心人才，赛诺医疗于2022年6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赛诺心畅实施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子公司赛诺心畅作价1.15亿元，即以2.3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实施增资扩股，引入安业阳光、淳业阳光、建业阳光等3家分别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之关联自然人孟蕾、公司离任1年内监事缪翔飞作为普通合伙人，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孙箭华，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康小然，公司监事会主席李天竹作为有限合伙人，以及公司及赛诺心畅部分董监高及员工作为合伙人拟出资设立的合伙企业对赛诺心畅进行增资。本次赛诺心畅增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875万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不超过1,250万元，剩余部分计入赛诺心畅资本公积金。本次增资完成后，赛诺医疗持有赛诺心畅80%的股权，上述投资主体合计持股占赛诺心畅股权总数的比例不超过20%。赛诺心畅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6,250万元，赛诺医疗放弃赛诺心畅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本次增资前后的赛诺心畅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认缴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认缴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000	100%	5,000	80%
天津安业阳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625	10%
天津淳业阳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468.75	7.5%
天津建业阳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156.25	2.5%
合计	6,250	100%	6,250	100%

因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之关联自然人孟蕾、公司离任1年内监事缪翔飞作为普通合伙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孙箭华，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康小然，公司监事会主席李天竹作为有限合伙人，公司及赛诺心畅部分董监高及员工后续将作为合伙人出资设立合伙企业对赛诺心畅进行增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赛诺心畅本次的增资扩股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本次增资行为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不存在与上述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

二、本次增资方的基本情况

（一）天津建业阳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天津安业阳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91MA81YP7X0W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认缴出资	10,000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孟蕾
成立日期	2022年6月24日
住　所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中关村科技园泉州道3号北塘建设发展大厦B座215室(北塘湾(天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托管676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孟　蕾	5,000	50%
孙箭华	5,000	50%
合计	10,000	100%

安业阳光的普通合伙人为赛诺医疗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孙箭华先生的关联自然人，其有限合伙人孙箭华先生为赛诺医疗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的相关规定，安业阳光为公司的关联方。

安业阳光于2022年6月24日设立，尚无财务报表数据。安业阳光本次向赛诺心畅增资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公司未向安业阳光及其合伙人提供借款，担保等形式的财务资助。

（二）天津淳业阳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天津淳业阳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91MA81YM75N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认缴出资	10,000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赵金红
成立日期	2022年6月22日
住　所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中关村科技园泉州道3号北塘建设发展大厦B座215室(北塘湾(天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托管第674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赵金红	5,000	50%
李天竹	5,000	50%
合计	10,000	100%

淳业阳光有限合伙人李天竹为公司监事会主席，公司及赛诺心畅部分董监高及员工后续将作为淳业阳光的有限合伙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的相关规定，淳业阳光为公司的关联方。

淳业阳光于2022年6月22日设立，尚无财务报表数据。淳业阳光本次向赛诺心畅增资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公司未向淳业阳光及其合伙人提供借款，担保等形式的财务资助。

（三）天津建业阳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天津建业阳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9MA81YMM67U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认缴出资	10,000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缪翔飞
成立日期	2022年6月22日
住　所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中关村科技园泉州道3号北塘建设发展大厦B座215室(北塘湾(天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托管第675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缪翔飞	5,000	50%
康小然	5,000	50%
合计	10,000	100%

建业阳光普通合伙人缪翔飞为赛诺医疗离任1年内的监事，建业阳光有限合伙人康小然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公司及赛诺心畅部分董监高及员工后续将作为欣业阳光的合伙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的相关规定，建业阳光为公司的关联方。

建业阳光于2022年6月22日设立，尚无财务报表数据。建业阳光本次向赛诺心畅增资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公司未向建业阳光及其合伙人提供借款，担保等形式的财务资助。

三、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赛诺心畅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设立时间：2020年10月09日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孙箭华

注册地址：苏州市吴中经济开发区尹中南路1566号狮子城科技园3#厂房210室、310室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赛诺心畅财务状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1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643.20
净资产	2,458.02
主要财务指标	2021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060.15

四、本次增资的评估及定价情况

根据联合中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于2022年6月23日出具的《赛诺心畅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涉及的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联合中和评报字（2022）第6149号），赛诺心畅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2021年12月31日的市场价值评估结论为11,479.84万元。根据上述估值，并经各方协商，赛诺心畅作价1.15亿，即各投资主体以2.3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对赛诺心畅进行增资，增资总额不超过2,875万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不超过1,250万元，剩余部分计入赛诺心畅资本公积金。本次增资完成后，赛诺医疗持有赛诺心畅80%的股权，上述3家投资主体合计持股占赛诺心畅股权总数的比例不超过20%。赛诺心畅的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5,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6,250万元。

五、本次赛诺心畅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将进一步推动公司心脏瓣膜业务的发展壮大，满足赛诺心畅心脏瓣膜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增强其可持续发展能力，稳定和吸引核心人才，助力公司及子公司长期、持续、稳定的发展。本次增资完成后，赛诺心畅依然是赛诺医疗的控股子公司，不会对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本次增资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程序

赛诺医疗于2022年6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赛诺心畅实施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子公司赛诺心畅作价1.15亿元，即以2.3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实施增资扩股，引入安业阳光、淳业阳光、建业阳光等3家分别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之关联自然人孟蕾、公司离任1年内监事缪翔飞作为普通合伙人，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孙箭华，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康小然，公司监事会主席李天竹作为有限合伙人，以及公司及赛诺心畅部分董监高及员工作为合伙人拟出资设立的合伙企业对赛诺心畅进行增资。增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875万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不超过1,250万元，剩余部分计入赛诺心畅资本公积金。本次增资完成后，赛诺医疗持有赛诺心畅80%的股权，上述投资主体合计持股占赛诺心畅股权总数的比例不超过20%。赛诺心畅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6,250万元，赛诺医疗放弃赛诺心畅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

本次交易为公司子公司与公司关联法人之间的交易，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因此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赛诺医疗之子公司赛诺心畅作价1.15亿元，即以2.3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实施增资扩股，引入安业阳光、淳业阳光、建业阳光等3家分别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之关联自然人孟蕾、公司离任1年内监事缪翔飞作为普通合伙人，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孙箭华，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康小然，公司监事会主席李天竹作为有限合伙人，以及公司及赛诺心畅部分董监高及员工作为合伙人拟出资设立的合伙企业对赛诺心畅进行增资，赛诺医疗放弃本次赛诺心畅增资的优先认购权，将进一步推动公司心脏瓣膜业务的发展壮大，满足赛诺心畅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增强其可持续发展能力，稳定和吸引核心人才，助力公司及子公司长期、持续、稳定的发展。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平等、自愿的原则，交易定价是在资产评估师《资产评估报告》（联合中和评报字（2022）第6149号）的基础上经各方协商确定的，定价公允、合理。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请公司董事会及相关人员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赛诺医疗之子公司赛诺心畅作价1.15亿元，即以2.3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实施增资扩股，引入安业阳光、淳业阳光、建业阳光等3家分别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之关联自然人孟蕾、公司离任1年内监事缪翔飞作为普通合伙人，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孙箭华，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康小然，公司监事会主席李天竹作为有限合伙人，以及公司及赛诺心畅部分董监高及员工作为合伙人拟出资设立的合伙企业对赛诺心畅进行增资，赛诺医疗放弃本次赛诺心畅增资的优先认购权，将进一步推动公司心脏瓣膜领域业务的发展壮大，满足赛诺心畅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增强其可持续发展能力，稳定和吸引核心人才，助力公司及子公司长期、持续、稳定的发展。

本次关联交易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并经审计委员会审议。审议本次关联交易的董事会召开符合法定程序，关联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交易的定价是在资产评估师《资产评估报告》（联合中和评报字（2022）第6149号）的基础上经各方协商确定的，定价公允、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同意“关于子公司赛诺心畅实施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监事会意见

赛诺医疗于2022年6月29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赛诺心畅实施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赛诺心畅实施增资扩股，有助于推动公司在心脏瓣膜业务的进一步发展壮大，并进一步满足赛诺心畅后续发展的资金需要，增强其可持续发展能力，稳定和吸引核心人才。

监事会同意子公司赛诺心畅作价1.15亿元，即以2.3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实施增资扩股，引入安业阳光、淳业阳光、建业阳光等3家分别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之关联自然人孟蕾、公司离任1年内监事缪翔飞作为普通合伙人，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孙箭华，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康小然，公司监事会主席李天竹作为有限合伙人，以及公司及赛诺心畅部分董监高及员工作为合伙人拟出资设立的合伙企业对赛诺心畅进行增资。增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875万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不超过1,250万元，剩余部分计入赛诺心畅资本公积金。本次增资完成后，赛诺医疗持有赛诺心畅80%的股权，上述投资主体合计持股占赛诺心畅股权总数的比例不超过20%。赛诺心畅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6,250万元，赛诺医疗放弃赛诺心畅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

七、中介机构意见

该关联交易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符合《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保荐机构同意赛诺医疗本次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事项。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实施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88315 证券简称：诺禾致源 公告编号：2022-043

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06元

-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7/5	2022/7/6	2022/7/6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2年6月15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1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00,2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4,012,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7/5	2022/7/6	2022/7/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公司全部股东（包括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及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均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无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6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6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

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上述第（1）项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54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5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通过沪港通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5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6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82837801-889

特此公告。

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0499 证券简称：科达制造 公告编号：2022-052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大股东股份质押情况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截至2022年6月29日，梁桐灿先生持有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科达制造”）股份357,142,7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8.91%，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后，梁桐灿先生累计质押股份156,6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的43.85%，占公司总股本的8.29%。

公司近日收到第一大股东梁桐灿先生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先后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及新增质押登记手续，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2021年4月至2021年9月，梁桐灿先生将其持有的科达制造78,000,000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和2,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办理了质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2021年6月12日及2021年9月24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第一大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关于第一大股东股份质押情况变更的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第一大股东梁桐灿先生的通知，获悉上述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梁桐灿		
本次解质股份	41,000,000股	16,000,000股	23,0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1.48%	4.48%	6.44%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17%	0.85%	1.22%
解除质押时间	2022年6月14日	2022年6月21日	2022年6月24日
持股数量	357,142,779股		
持股比例	18.91%		
本次相关质押变更后，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156,600,0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3.8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8.29%		

为寻求更优的融资方案及降低股份质押比例，本次相关债务人提前清偿上述4,100万股及1,600万股的股权质押项下的融资债务，梁桐灿先生提前解除相应的股权质押；同时，由于上述2,300万股的股权质押已到期，相关债务人已按期清偿相应的融资债务，梁桐灿先生根据协议约定解除了相应的股权质押。根据公司于2022年6月11日披露的《关于第一大股东股份质押情况变更的公告》中的股份质押计划，梁桐灿先生于2022年6月15日至2022年6月28日期间陆续就其公司的融资计划再次办理质押登记手续。

二、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近期，梁桐灿先生将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梁桐灿	否	31,000,000	是，非公开发行限售股	否	2022年6月15日	2025年6月2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8.68%	1.64%	用于广东宏威陶瓷实业有限公司生产经营资金周转
		14,000,000			2022年6月24日	2025年6月2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3.92%	0.74%	用于广东宏海陶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生产经营资金周转
		13,200,000			2022年6月27日	2027年6月23日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3.70%	0.70%	用于广东宏宇集团有限公司生产经营资金周转
		4,900,000			2022年6月28日	2032年12月31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荔湾支行	1.37%	0.26%	用于广东宏宇集团有限公司生产经营资金周转
合计		63,100,000	-	-	-	-	-	17.67%	3.34%	-

注：（1）梁桐灿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但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梁桐灿先生无一致行动人。

（2）上述股份的解质以质权人实际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为准。

2、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第一大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梁桐灿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变更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变更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梁桐灿	357,142,779	18.91%	173,500,000	156,600,000	43.85%	8.29%	103,600,000	0	112,224,827	0

三、公司第一大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梁桐灿先生未来半年和一年内质押股份到期情况

梁桐灿先生未来半年和一年内不存在其他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如有相关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计划，梁桐灿先生将按照实际质押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亦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截至公告披露日，梁桐灿先生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四、第一大股东质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质押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等生产经营产生影响。作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梁桐灿先生为公司董事会提名了一位董事候选人，其控制的子公司与公司有陶瓷机械设备购销往来，除上述已披露的信息之外，公司与梁桐灿先生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质押不会对公司治理及董事会构成产生影响，不会影响梁桐灿先生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公司在业务等方面的往来，不会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梁桐灿先生不存在需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

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质押事项的进展，并按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解除通知书；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446 证券简称：金证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1
债券代码：143367 债券简称：17金证01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6月2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五道金证科技大楼9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67,214,28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7.768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董事长李结义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5人，公司董事杜宣、赵剑因公务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总裁李结义、董事会秘书殷明、财务负责人周志超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1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5,304,572	98.8579	1,909,616	1.1420	100	0.0001

2、议案名称：《2021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5,304,572	98.8579	1,904,616	1.1390	5,100	0.0031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5,309,572	98.8609	1,904,616	1.1390	100	0.0001

4、议案名称：《2021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5,309,572	98.8609	1,904,616	1.1390	100	0.0001

5、议案名称：《2021年度公司利润分配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5,334,372	98.8757	1,879,816	1.1242	100	0.0001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5,304,572	98.8579	1,909,616	1.1420	100	0.0001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5,304,572	98.8579	1,904,616	1.1390	5,100	0.0031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160,842,74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4,491,631	70.4951	1,879,816	29.5032	100	0.0017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4,095,031	90.6074	424,400	9.3903	100	0.0023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396,600	21.4145	1,455,416	78.5855	0	0.0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2021年度公司利润分配的议案》	4,491,631	70.4951	1,879,816	29.5032	100	0.0017
6	《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4,461,831	70.0274	1,909,616	29.9709	100	0.0017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全部议案经参加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东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彭文文、麦琪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信达律师在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集人资格、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05099 证券简称：共创草坪 公告编号：2022-029

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47287元

-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7/5	-	2022/7/6	2022/7/6

-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2年5月19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1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01,772,8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7287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89,986,303.94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7/5	-	2022/7/6	2022/7/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全体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 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 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7287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 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4255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持有公司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 81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42558元。

4、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股票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 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42558元。

5、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47287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517-85196088

特此公告。

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30日